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304號

原告 高光磊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4ND0037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原告起訴逾越上開法定期限，其起訴即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稽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13年5月6日22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時，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,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處分並於113年9月30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0頁），對原告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遲至114年1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起訴之30日不變期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法 官 劉家昆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弘毅